附件3

关于实行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委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的决定，规范城乡社区自治事项，完善城乡社区自治机制，提升城乡社区自治能力，现就实行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以厘清权责边界为目标，通过实行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形成政府部门依法办事和城乡社区依法自治的工作格局，缔造“以城乡社区为中心的四川邻里生活共同体”，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时代城乡社区治理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全面实施，城乡社区负担明显减轻；部门与城乡社区权责更加明晰，基层民主自治活力明显增强；城乡社区服务资源进一步整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城乡社区工作更加规范有序，为民服务效能大幅度提升；居（村）民多样化服务需求得到满足，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三）基本原则。

——厘清职责、促进自治。厘清县级部门与乡镇（街道）之间、乡镇（街道）与城乡社区之间权责边界，明确城乡社区职责定位，促进城乡社区依法自治，完善城乡社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职能。

——依法办事、严格准入。除法律法规规定城乡社区依法履行职责和依法协助工作事项外，其他确需城乡社区支持协助办理的事项，经一定程序批准后才能进入城乡社区。

——统一管理、集中承办。核准进入城乡社区工作事项统一纳入城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管理，集中受理或办理相关工作事项服务，不设立对口办事机构和悬挂相应工作牌子。

——动态管理，进退有序。职能部门进入城乡社区工作事项，按照“该进则进、该退则退，宜并则并、宜分则分”原则实行动态管理，编制年度目录，向社会公布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要任务

（一）厘清自治职责。居（村）民委员会作为居（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主要职责是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组织居（村）民依法开展自治，依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协助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改变把城乡社区作为行政延伸的思维定势并对其实施行政命令的传统做法，尊重城乡社区主体地位，保障基层群众自治权利。

（二）依法开展自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梳理制定《城乡社区依法自治工作事项》（附件1）（以下简称“自治事项”），城乡社区对照“自治事项”依法组织群众开展以“四个自我”为主要内容的基层自治实践。改进指导方式，加强组织协调，加大保障力度，放权于民、还权于民，提高城乡社区自治能力和工作水平。

（三）规范协助事项。由县（市、区）党委审核制订《城乡社区协助办理工作事项》（附件2，以下简称“协助事项”），政府及相关部门是“协助事项”的责任主体，在做法上给予指导，在人员上给予支持，在经费上给予保障。城乡社区应当认真协助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分工负责联系居民、协助入户、组织动员、宣传教育、诉求反映，以及非专业性工作任务的发现报告和政务服务的辅助办理。

（四）减轻行政负担。行政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城市管理、招商引资、协税护税、经济创收、生产安全等行政工作，纳入《城乡社区负面工作事项》（附件3，以下简称“负面事项”），由政府及相关部门执法机构或经依法授权的乡镇（街道）办理。严禁将城乡社区作为“负面事项”责任主体，不得以“购买服务”名义或其它任何形式要求城乡社区办理“负面事项”。

（五）实施购买服务。政府及相关部门未纳入‘协助事项’‘负面事项’又需延伸到城乡社区的工作事项，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可按规定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其他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事项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满意度评定以合同条款为依据，不得以目标考核的方式进行工作评价，需要专业资质或执法资格的事项不得向社区购买服务。政府及相关部门不得以行政命令方式，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转嫁给城乡社区。

（六）清理挂牌台账。按照应减尽减原则，清理城乡社区设立的工作机构和加挂的各类牌子，凡是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没有明确规定，或不符合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牌子一律予以取消。因工作需要确需挂牌的，与城乡基层治理机构、民政部门协商一致后，方可按有关规定进行挂牌事宜。清理规范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城乡社区建立的各类台账报表和上报材料，统一建帐，规范报送，并严格填报类型和频次。

（七）整合信息网络。加快城乡社区信息化建设，精简整合部门部署在城乡社区的业务应用系统和服务终端，部门新建业务应用系统不再单设服务终端或向城乡社区延伸，已建成的业务应用系统向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迁移或集成。建立城乡社区信息数据库，相关部门信息数据向城乡社区推送，实现信息数据一次采集和多方资源互通共享。

（八）推进动态管理。以县（市、区）为主体，建立完善的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设置部门申请、城乡基层治理机构、民政部门前置审核、县（市、区）党委批准、持批准文书进入、工作完成后撤销等规范程序，城乡社区有权拒绝无批准文书的工作事项。紧急性工作事项可按简易程序先行办理，事后履行审批手续。建立“自治事项、协助事项、负面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按程序新增、调整、取消有关工作事项。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严格责任落实，精心组织实施，把实行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作为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重要内容，及时对照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调整工作职责，完善配套措施，夯实监管责任，确保顺利施行。

（二）加强监督管理。组织力量成立联合督查组，明察暗访、检查督促。对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工作把关不严、推进不力、成效不显的要及时约谈，问题突出的在全省范围公开通报批评检查，形成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回潮反弹。

（三）加强经验总结。强化问题导向和基层导向，认真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注重发现和总结基层实践中形成的新典型、新经验，不断健全完善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体系。

（四）加强经费保障。长期进入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应由本职能部门负责工作人员和办公经费保障，短期或临时进入城乡社区工作事项的应由职能部门先行下拨工作经费后交由城乡社区承办，经费使用情况要加强监督指导和过程管控。

附件：1.城乡社区依法自治工作事项

2.城乡社区协助办理工作事项

3.城乡社区负面工作事项

# 附件1

# 城乡社区依法自治工作事项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治事项 | 法律法规依据 |
| 1 |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拟定并执行本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
| 2 | 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 |
| 3 |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 |
| 4 |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
| 5 | 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可以兴办有关的服务事业。居民委员会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犯居民委员会的财产所有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 |
| 6 |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召集居（村）民（代表）会议并报告工作，执行其所作出的决定、决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
| 7 |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召开居（村）民会议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
| 8 |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办理本社区（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
| 9 | 居（村） 民委员会应当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七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
| 10 |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构反映居（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实施办法》第八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
| 11 |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居（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实施办法》第八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五条 |
| 12 |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实施办法》第八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
| 13 |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促进男女平等，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五条 |
| 14 | 居（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居（村）民服务接受居（村）民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
| 15 |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实行居（村）务公开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四川省村务公开条例》 |
| 16 |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多民族居（村）民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实施办法》第八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
| 17 |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
| 18 |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精神障碍患者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可能危害他人安全的情况下，其监护人不办理住院手续的，为患者办理住院手续；对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必要的帮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
| 19 |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六条 |
| 20 |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村）民参与社区（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 |

附件2

城乡社区协助办理工作事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依据 |
| 1 | 社会治安 |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
| 2 | 协助开展禁毒防范和社区戒毒。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
| 3 | 协助开展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和治安管理。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五条 |
| 4 | 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5 | 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
| 6 | 住房保障 | 协助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 | 国务院令《物业管理条例》 |
| 7 | 社区教育 | 协助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二条 |
| 8 | 协助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 |
| 9 | 民政 | 协助开展社会救助 | 《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五条 |
| 10 | 协助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进行日常管理服务。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
| 11 | 社会保障 | 协助办理参保手续等工作。 | 《关于做好城镇困难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
| 12 | 统计 | 协助开展经济普查工作。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十六条 |
| 13 | 协助开展污染源普查等工作。 |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十五条 |
| 14 | 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 |
| 15 | 物价 | 协助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七条 |
| 16 | 安全生产 | 协助督促社区驻区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
| 17 | 协助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
| 18 | 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五条、《抗旱条例》第四十二条； |
| 19 | 城市管理 | 劝阻并报告违法建设行为。 |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 |
| 20 | 公共卫生 | 协助开展公共卫生，疫情信息收集报告、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
| 21 | 组织居（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 |
| 22 | 协助做好艾滋病防治。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条 |
| 23 | 国防人武 | 协助开展国防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
| 24 | 协助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 《征兵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 |
| 25 | 其他 | 协助做好与居民利益相关的劳动就业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  **《社区矫正法》** |
| 26 |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
| 27 | 协助做好文化体育工作。 |
| 28 | 协助做好消费维权工作。 |
| 29 | 协助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
| 30 | 协助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
| 31 | 协助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
| 32 | 协助做好流动人口权益保障工作。 |

附件3

城乡社区负面工作事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类别 | 具体工作内容 |
| 1 | 行政执法类 | 评定食品安全等级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整治非机动车，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安全等监督检查执法等。 |
| 2 | 拆迁拆违类 | 鉴定违章搭建的建筑物，拆除违章建筑，对违法搭建进行罚没，组织拆除农村已建新房的旧房以及废弃的闲置厂房，认定危房等级，强制危房户搬迁等。 |
| 3 | 环境整治类 | 燃煤及油烟整治，畜禽养殖关闭整治，河道整治，音响、施工等噪音投诉处理等。 |
| 4 | 城市管理类 | 场镇管理、维护场镇秩序、街面卫生，占道经营管理，整治市容市貌处罚乱扔行为，市政道路的清洁卫生、行道树的排危及道路沿线花木的养护等。 |
| 5 | 招商引资类 | 组织考察和洽谈招商项目，发展个体工商户，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统计调查工作等。 |
| 6 | 协税护税类 | 征收商业用房零散税费、核实业主申报的企业缴税等情况。 |
| 7 | 生产安全类 | 辖区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和处罚，辖区商户企业、工地、服务机构等单位消防和生产安全检查，农村病害山坪塘鉴定，非农村集体所有的村镇供水工程管护、交通劝导站的管理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等。 |
| 备注 | 纳入本清单的工作事项责任主体系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具有主体资格和专业资质，由政府及相关部门执法机构或经依法授权的乡镇（街道）办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办理。 | |